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41/L.24
17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
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
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5年1月9日至20日
议程项目2

过渡时期工作方案

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提出的决议草案

过渡时期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于1994年6月17日获得通过，

又回顾其1994年6月17日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临时安排的第5/2号决议，其中考虑到《公约》第7条，

95-01502 (c) 180195 180195 180195

进一步回顾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34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以期筹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促进实施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议,主动采取措施,确定一个组织,以便在其中设立全球机制,包括规定该机制的作业方式,拟订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同时审议其他有关问题,包括为保证《公约》及其区域附件获得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认识到需要尽快履行这项新的重要任务,以确保《公约》一经生效即获得迅速和有效的实施,同时协助采取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促进在其他区域的行动,

铭记着可以利用的时间有限,需要作出简单灵活的工作安排,

1. 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其任务规定如下:

(a) 第一工作组负责下列问题: 主动采取措施,确定一个组织,在其中设立全球机制,以便促进各种行动,调集和分配大量财力资源,包括规定该机制的作业方式;提出建议,以便由缔约方会议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建议该常设秘书处的运作安排;财务细则,方案和预算;

(b) 第二工作组负责下列问题: 安排科学和技术合作,尤其是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设置并维持一个独立专家名册,规定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任命的任何特设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关于解决实施问题的程序;调解和仲裁程序;为审查《公约》实施情况通报资料的程序及其体制安排;

2. 又决定,除了监督两个工作组外,全体会议还负责下列问题: 通过交流资料和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协助实施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决议,促进在其他区域的行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议程,同其他公约协调,同其他有关机关或机构合作,以及关于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3. 进一步决定,

(a) 每一工作组的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组成;需要时委员会可任命其他主席团成员;

(b) 每一工作组的主席应为另一工作组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c) 主席团成员应与委员会主席团密切合作。

(d) 安排全体会议和两个工作组的工作时,要注意到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内不能同时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

(e) 两个工作组应迅速完成其工作,无论如何要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期间完成工作,以便让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天开始就能够有效运作;

4. 请秘书处编制文件,除其他外,包括汇编资料和各国政府的意见,以期促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下列问题的讨论:确定一个组织,以便在其中设立全球机制、财务细则、方案和预算、指定常设秘书处并规定其运作安排、科学和技术合作、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以及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采取的措施;

5. 又请秘书处编制关于下列问题的文件,以促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讨论,但须经第七届会议审查:解决实施问题的程序、关于调解和仲裁的附件草稿;

6. 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成员、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出增订报告,说明为实施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和在其他区域的行动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处为第七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这种报告的汇编;

7. 建议大会,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核可委员会在1996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最多为期两周,在1997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最多为期两周,开会的地点和时间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决定。